

株洲市荷塘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及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

(三)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领域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负责定期调度项目进度。

(四) 负责统筹管理全区项目，制定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业主单位同步推进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率和效能；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矛盾和问题，服务项目全过程，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滞后的问题；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容缺受理项目，加速项目推进；收集整理

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并提出建议对策；负责定期交办、督办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推进。

(五)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督查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营商环境监督测评员的联络和管理。

(六)负责为社会投资项目提供代办、帮办服务、协调等工作

(七)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政务诚信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的日常监测。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报批报建股、督查纠察股、营商环境评价股。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1 人，在职人数 7 人，其中在岗人数 7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其中退休人员 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1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1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7.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28.3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8.9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9.40 万元，占总支出

比重为 41.0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政府雇员项目 89.4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发放政府雇员工资。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 万元，下降 14.48%，主要原因是：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能效。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

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36 万元，项目支出 89.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